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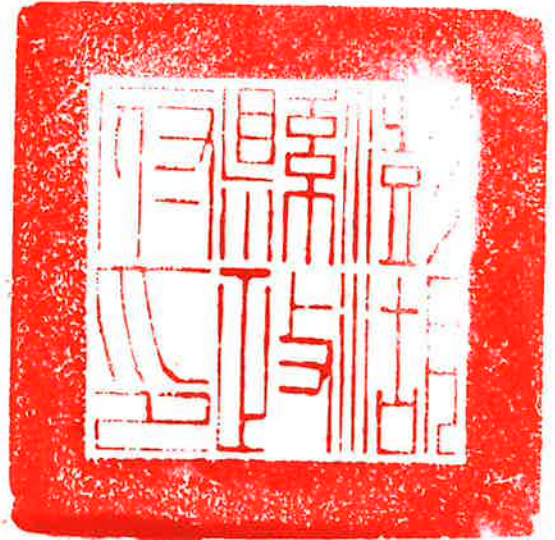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8449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區路外、路邊停車格收費機制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一、收費範圍：光復路(三多路至陽明路)、陽明路以南、同和路以西之劃有編號之停車格及停車場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。

三、收費費率及方式：

(一)小型車：路邊停車格每小時2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160元整(同一車格)；路外停車場每小時2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60元整(同一車格)。

(二)大型車：路外停車場每小時40元計收，第1小時內前30分鐘不計費，後30分鐘以1小時計，每日收費上限120元整(同一車格)。

四、收費時間: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19點止。

五、繳費期限:自開立停車單日起15日內。

六、繳費方式:

(一)至本縣四大超商(OK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)臨櫃繳費，  
或以行動支付、電信費代扣方式及本府建設處臨櫃繳費

(二)另可採預繳方式進行，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  
(<https://parking.penghu.gov.tw/>)辦理會員後，以  
採取預放金額再扣款方式，於收到停車收費單後免至超  
商或臨櫃再繳費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